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2024年9月11日）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届满。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25-57122910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六合区方州路809号）

联系人：六合生态环境局固辐科

单位名称	南京诺阳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500吨/年。#
核准有效期	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许可证申请类型	注销